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

電話：03-5518101分機2687

傳真：03-5513880

電子信箱：10013828@hchg.gov.tw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2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123632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3月30日召開「新竹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審查會臨時提案會議決議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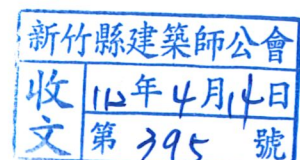
說明：檢送臨時提案會議決議，相關內容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

正本：江召集人良淵(本府工務處)、陳副召集人盈州(本府工務處)、黃委員志維(不含附件)、陳委員靜婷(不含附件)、吳委員鴻賓(不含附件)、劉委員安瑀(不含附件)、徐委員愛雲(不含附件)、湯委員凱如(不含附件)、王委員昭文(不含附件)、蕭委員宏杰(本府環境保護局)、黃委員顥芳(本府產業發展處)、鄧委員怡明(本府地政處)、李委員祥鴻(本府農業處)、彭委員鵬舉(本府工務處)、曾委員思凱(本府工務處)、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不含附件)、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不含附件)、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不含附件)、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不含附件)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6、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0、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均含附件)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臨時提案會議決議

(112 年 03 月 30 日)

變更設計	
審查事項	備 註
	112 年 03 月 30 日臨時提案會議決議： 新竹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修正或變更案件授權業務單位書面審查免再提會通案原則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照併建照，辦理修正或變更設計者，其修正或變更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逕行修正或變更，得免再提會審議。 (一) 建築物地面層變動未達百分之十且小於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二) 開挖範圍變動未達百分之十且小於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三) 開挖深度變動未達百分之十或建築基礎型式未變更。 (四) 擋土牆高度、長度增減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或其位置或構造方式等未變更。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變動，應由專業工業技師及建築師逐項簽證說明後，授權業務單位辦理備查。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重大危害山坡地安全之虞者，或變更內容有爭議之情形應提送坡審委員會審查。